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连住公委〔2023〕6号

关于调整2024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

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》（建金〔2018〕45号）规定，现就2024年度我市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存基数

2024年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2023年度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月平均工资，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。

2024年1月1日起新参加工作的职工，以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

当月工资收入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

2024年1月1日起新调入的职工，以调入后发放的当月工资收入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

二、缴存比例

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变，仍各为12%；企业单位及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各为5%至12%，由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需要在这区间自行决定（缴存比例一年只能调整一次）。同一单位应同一缴存比例，且单位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。

三、缴存基数上下限

2024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8800元，以此确定的月缴存额上限为6912元（单位、个人各为3456元）；2024年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为2070元，以此确定的月缴存额下限为208元（单位、个人各为104元）。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超过上限的按上限确定，低于下限的按下限确定，在上下限范围内的据实确定。

四、基数调整工作有关要求

（一）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，各单位应于2024年1月31日之前完成调整核定工作。缴存基数当年度原则上只能调整一次，调整后本年度不得变更。

（二）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计算到元（见角、分进元），各单位应严格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。

（三）亏损企业如无能力按最低比例5%缴存的，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，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后可以缓缴。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，再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（四）为减少在缴存银行柜面办理的等候时间，请各单位通过开通住房公积金单位网厅、登录单位网厅（<https://12329.zfgjj.lyg.gov.cn/dw>）办理缴存基数调整手续。通过单位网厅还可以办理住房公积金应缴变更、单位汇缴、个别缴存、转移、个人信息变更、单位信息变更以及查询等业务。

（五）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实行调整，年度累计缴存额上限为82944元。

特此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2023年12月28日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 印发
